數位發展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數位發展部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八日經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一二〇〇一〇九八七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一〇七〇〇二二一號函修正核備。茲為應本部業務持續深化與推展，實務上面臨高度複雜之法規研修、跨部會政策溝通、公私協力及中長程計畫管理等專業行政需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增加機關用人彈性，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技正」職稱減列五人，員額修正為十一人。

二、「視察」職稱增置五人，員額修正為十六人。

三、「分析師」職稱減列六人，員額修正為三十六人。

四、「專員」職稱增置六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五人。

五、增訂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數位發展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未修正。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未修正。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未修正。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	九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	九		未修正。

		十一職等					十一職等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五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五人，改置為視察。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為應業務需要，增加五人，由減列技正員額五人改置。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六人，改置為專員。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九		為應業務需要，增加六人，由減列分析師員額六人改置。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十八		未修正。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合計				三七六		合計				三七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現行附註配合增列序號「一」。 二、增訂第二點編制表生效日期。